

河 / 南 / 省 / 人 / 民 / 政 / 府 / 办 / 公 / 厅 / 主 / 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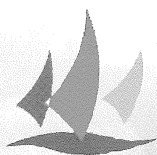
河南政报

HE NAN ZHENG BAO

2000 7

2000年4月15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国家级开发区挂牌仪式





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GUOJIAZHENGZHOUJINGJIJISHUKAIFAIQU



河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富强（前左二）于1998年到开发区调研、指导工作



在2000年河南省经贸洽谈会上，河南省副省长张涛（中）、管委会主任丁福浩（左）在开发区展位前与香港客人亲切交谈

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办于1993年4月，是河南省目前惟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郑州市东南部，总体规划面积12.5平方公里，具有区位、交通、环境、人才、土地、管理、服务、政策优势。区内由工业、商贸、仓储、混合、生活和高科技工业园六大功能区组成，是一个以工业项目为主、吸收外资为主、出口为主并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的综合型区域。目前已开发4平方公里，基础设施覆盖达到5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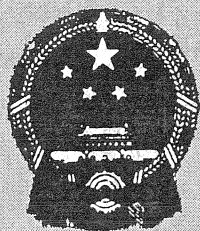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累计引进各类项目300余个，协议总投资额90亿元。已形成了印刷包装、食品加工、电力器材、电子信息为主的四大主导产业。

面向新世纪，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建设集知识经济、科学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为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园”的奋斗目标，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把科技和智力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发挥开发区开放、带动、辐射作用，使之成为河南省实施“东引西进”战略的产业基地、外商投资的集中区。



风景如画的开发区启明广场





河南政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贾连朝

副主任:王春生 黄亚林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培中 王哲民 王虎立

牛春堡 石敬平 刘建国

朱爱东 祁文华 宋建生

吴书芳 张中旺 李世友

郑志强 庞述生 赵永先

钞宪章 董捍东 焦裕锋

主编:黄亚林

副主编:陈 勇 张显勇 李大明

月 刊

2000 年第 7 期

(复总第 254 期)

2000 年 7 月 10 日出版

HENANZHENGBAO

目 录

机构改革文件选编

-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3)
-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6)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9)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10)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12)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13)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15)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16)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畜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18)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19)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2)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审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3)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5)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6)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8)

人事任免

省政府任免通知	(41)
---------	--------

政务动态

李成玉副省长要求认真做好今年军转安置工作	(44)
----------------------	--------

本刊联谊单位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永城市人民政府
 巩义市人民政府
 偃师市人民政府
 鲁山县人民政府
 叶县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
 夏邑县人民政府
 睢县人民政府
 尉氏县人民政府
 西峡县人民政府
 新蔡县人民政府
 新县人民政府
 固始县人民政府
 武陟县人民政府
 博爱县人民政府
 西华县人民政府
 扶沟县人民政府
 鄆县人民政府
 临颖县人民政府
 孟津县人民政府
 商水县人民政府
 洛阳市洛龙区政府
 濮阳市市区政府
 漯河市源汇区政府
 洛阳市西工区政府
 许昌市魏都区政府
 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
 商丘市睢阳区政府
 安阳市铁西区政府
 开封市鼓楼区政府
 开封市郊区政府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平顶山矿务局
 鹤壁矿务局
 焦作矿务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主 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河南政报编辑部
 出 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文印刷: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封面印刷: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部电话:(0371)5956738
 邮政编码:450003
 国内统一刊号:CN41-1151/D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工商广字 113 号
 定价:2.50 元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厅文〔2000〕33号

(二〇〇〇年六月六日)

《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委、省

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39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人事厅是主管全省人事工作和推行人事制度改革的省政府组成部门。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省委的工作机构，又是省政府的工作机构，与省人事厅合署办公，一个党组。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 1、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职能，交给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承担。
- 2、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能，交给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承担。
- 3、将非教育系统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管理职能，交给省教育厅承担。

(二) 转变的职能

- 1、不再下达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年度指标。对转制为企业或企业化管理的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再实行结构比例控制。
- 2、将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和职称考试事务、专家休假和博士后的有关服务事宜、各类培训教材的组织编写等工作，交给厅属事业单位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二、省人事厅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河南省人事厅的主要职责

是：

1、贯彻执行国家人事管理政策法规，拟定全省人事制度改革规划、方案；拟定人事管理政策法规，建立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研究拟定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的政策规定。

2、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和结构调整的宏观政策；编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和工资基金。

3、负责全省国家公务员队伍的管理工作。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按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政策法规，拟定实施办法和细则；指导和协调省直各部门、各市(地)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

4、综合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高级专门人才规划、培养工作；组织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工作；负责来豫(回国)定居专家管理工作；负责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留学人员回国安置、工作调整和有关的科研经费资助工作；按分工研究拟定“农转非”政策。

5、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制订全省职称改革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

6、负责全省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拟定全省人才流动、人事代理、人才市场管理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全省人才市场的发展规范、人才中介机构 and 人事代理的综合管理；指导各类人才的流动和就业服务工作；管理区域性大型人才交流和面向社

会的人才交流活动;建立和完善全省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受理省政府各部门、省直单位和跨市(地)的人事争议案件;承办省直单位(不含党群系统)和中央驻豫单位处以下人员的调配和国家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工作。

7、负责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收入分配政策、标准及调控措施;建立和完善各类津贴、福利制度;拟定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退休、退职的政策规定。

8、实施国家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省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指导、协调各部门的全省性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省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

9、贯彻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研究拟定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制定安置、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10、指导和协调全省人事人才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承办政府间有关人事工作协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国际职员的选拔、派遣等事宜;归口管理全省引进国外智力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境)培训工作。

11、负责全省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指导河南行政学院的业务工作。

12、承办省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有关事宜。

13、负责全省政府系统人事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负责人事系统宣传、科研和信息工作。

14、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人事厅设12个职能处室。

1、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信息综合、人事新闻宣传、档案管理、信访提案、保密保卫、机关财务的管理和厅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行政工作;负责厅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实施工作。

2、政策法规处(河南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事政策的综合调研;实施国家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省人事法规体系规划和综合性法规,监督检查人事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负责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综合性政策的拟定修订、协调落实及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省企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厅重要文件的起草;负责人

事行政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和协调工作。研究拟定全省人事争议仲裁政策,处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企业单位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之间发生的人事争议,受理省政府各部门、省直单位和跨市(地)的单位人事争议案件,承办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3、综合计划处

贯彻国家人事规划的宏观调控政策,拟定全省人事与人才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和工资增长的中长期规划、宏观措施;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总额和工资基金;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4、公务员管理处

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拟定全省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考核、奖励、纪律、惩戒、职务升降、职务任免、竞争上岗、轮岗、辞职辞退、申诉控告等政策规定;研究拟定行政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省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指导和协调各部门的全省性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省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承办省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事宜。

5、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研究拟定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负责高级专门人才规划、培养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组织选拔;负责来豫(回国)定居专家安置服务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提高离退休待遇的审批事宜;研究完善博士后制度、管理博士后人员;研究拟定吸引留学人员回国来豫工作的政策;负责留学人员回国安置、跨市地跨部门调整和有关的科研经费资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跨世纪人才的选拔管理;按分工拟定“农转非”政策并组织实施。

6、调配录用处

制订全省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录用、调任、转任、回避和企事业单位职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录(聘)用、流动、调配政策规定;承办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及中央驻豫单位工作人员的录(聘)用、调配事宜;承办国家特殊需要人员的选拔、调配工作;负责省直机关主任科员及其以下干部基层锻炼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省出国(境)人员审查政策,承办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常驻国(境)外人员的审查工作。

7、工资福利与离退休处

贯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政策、规定和制度,拟定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和收入分配政策及标准;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的定级待遇、调动和受处分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和变动工资审批工作;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培训、聘任等政策以及岗位等级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退休、退职待遇政策;研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的休假制度及其工作人员的疾病、工伤、死亡、生育停工期间的待遇政策;指导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福利费管理工作;办理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及中央驻豫单位退休人员享受特殊待遇的审批事宜。

8、职称处

综合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和职称评聘工作。研究拟定全省深化职称改革的方案和职称工作政策;负责各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批工作;负责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其他职称考试成绩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核准、审验。

9、外国专家局

指导和协调全省人事人才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我省与国外政府间有关人事工作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国际职员的选拔、派遣等事宜;规划全省智力引进的发展战略,研究拟定智力引进的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管理来豫工作的外国专家和全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境)培训工作。承办河南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处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政策,编制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并负责落实;组织省直单位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工作,负责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迁家属子女的安置;管理军队转业干部专项经费。承办河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培训教育处

拟定全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省国家公务员的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负责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指导河南行政学院的业务工

作。

12、人事处(机关党委)

管理厅机关、省编办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职工考勤、纪律、干部档案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厅机关、省编办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领导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人员党委。

三、省编办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研究拟定全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统一管理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2、制定全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和市(地)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市(地)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协调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协助省委、省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省级党政部门与市(地)、县(市)之间的职责分工。

4、审核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以及省政府派出机构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各市(地)党政工作部门的设置、人员编制和县(市)、乡(镇)党政群机关的人员编制总额。

5、审核省人大、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6、研究拟定全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改革方案;制订全省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宏观控制计划和有关的标准、比例,指导并协调市(地)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和省直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指导协调全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7、监督检查全省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报告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并上报省委、省政府。

8、研究拟定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配套协调的约束机制的政策和措施;负责机构编制目标考评工作。

9、承办省委、省政府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编办内设3个职能处。

1、秘书处

协助编办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参与组织协调政策、法规的拟定;组织综合性调查研究和改革试点工作;研究拟定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配套协调的约束机制的政策和措施;负责机构编制目标考评工作;负责全省机构编制统计及综合分析工作,汇总、上报有关信息和情况;制订办公室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会议、文秘、宣传、接待、保密、保卫、信访等工作;负责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

2、行政机构编制管理处

研究拟定全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法规和机构改革方案,统一管理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审核省直各部门和市(地)的行政机构改革方案,研究协调省直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审核省直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市(地)党政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全省市(县)机构编制分类及市(地)以下各级党政群机关的人员编制总额;负责各类专项编制的分配、管理;检查监督全省各级行政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3、事业机构编制管理处(挂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

研究拟定全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改革方案;拟定全

省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宏观控制计划、机构编制标准和人员结构比例;审核市(地)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和省直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负责全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地)事业单位的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全省事业单位机构和人员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人事厅机关行政编制为81名,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24名。其中:厅长1名(兼编办主任),副厅长4名(1名为编办副主任),处级领导职数3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核定编制5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2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问题

(一)河南省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及在编人员整体划归省人事厅。

(二)保留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计划统配方面尚未完成的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仍由省人事厅承担。

(三)河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具体工作,由省人事厅承担。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厅文〔2000〕34号

(二〇〇〇年六月六日)

《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

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机

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39号)和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和河南省教育厅。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全省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省委工作部门,河南省教育厅是主管全省教育事业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与河南省教育厅合署办公。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1、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省房改政策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制订的学校住房制度改革办法,由学校报当地房改部门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2、在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和编制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将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的内部用人制度、劳动工资和收入分配的管理、内部机构设置的审批权限,下放给省属高等学校。

3、将省属高等学校副校级(不含副校级)以下领导职务任免管理权,下放给省属高等学校。

4、将全省高等教育教材的修订、教学方法的改革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5、将教育国际交流咨询服务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6、将高等学校后勤管理指导工作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7、将中学生参加国际数、理、化、生物、信息等奥林匹克竞赛的组织工作,交给省科学技术协会承担。

8、将市(地)属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来源计划的制定和下达,下放给市(地)教育行政部门。

(二) 划入的职能

1、承办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工作。

2、负责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来源计划的制定和下达。

3、负责制订成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发放办法。

4、负责审批省属本专科院校的本专科专业设置。

5、将省人事厅承担的非教育系统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派出的职能,交由省教育厅承担。

6、在省本级财政中,省属普通高等院校和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的经费预算(含教育事业费、教育基建投资)确定后,由省教育厅安排;省本级各项教育专款的分配由省教育厅提出方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联合下达。

7、国际援助和外国政府贷款中教育项目的立项、审批后的管理,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执行。

8、归口管理现代远程教育。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并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实施;负责全省教育信息的统计工作。

(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筹措教育经费的政策;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对我省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四)督促、落实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含社会力量举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中等和初等学校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材;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

(五)统筹管理普通高等教育、职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工作。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设置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落实学科专业目录、教学基本文件,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六)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

(七)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的党建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品德教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及安全稳定工作。

(八)管理省委授权范围内的高等学校干部;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九)主管全省教师工作。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

(十)制定高等学校和省管中专招生计划、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政策;负责河南省学位委员

会的日常工作;制定师范院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政策;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教育系统的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的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协调、指导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建设。

(十二)负责管理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拟定出国留学和来豫留学的政策规定;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工作;负责同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三)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

(十四)指导教育社团工作。

(十五)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厅设14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负责厅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和督办查办工作;负责文秘、保密、信息、宣传、信访、档案、保卫等工作;负责协调学校治安的综合治理。

(二) 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处

负责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的研究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规划并起草教育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教育系统综合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机关的行政复议和对外应诉工作。

(三) 人事处(挂机关党委和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牌子)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务、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表彰奖励;负责教师资格认定;规划并指导教育行政干部及中等以下学校校长(含幼儿园园长)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的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

(四) 组织干部处

负责全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管理省委授权范围内的高等学校干部;拟定高等学校处级干部培训规划。

(五) 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处

规划全省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的建设;负责指导高等学校学

生与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负责指导高等学校宣传、统战工作;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教育系统社团工作。

(六) 发展规划处

拟定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负责高等学校体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承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置、撤销和更名;拟定高等学校和省管中专招生计划;管理省级基本建设项目及教育基建投资;负责全省教育事业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七) 财务处

参与拟定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筹措教育经费的有关政策;统筹管理教育经费;负责直属单位的财务监管工作;编制省属高等学校和厅直属单位教育事业费预、决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国内外教育贷款、学生贷款和赠、拨款;指导和推进学校总务后勤工作和后勤改革;负责有关工商税务、财务检查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八) 基础教育处

宏观指导全省基础教育工作和重点推动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拟定中小学课程方案,编制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组织审定省编教材;指导中小学电化教育、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工作;管理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导幼儿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负责高中会考和学籍管理;指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基础教育机构的工作。

(九)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统筹管理全省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德育工作;负责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师资培训;指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工作。

(十) 高等教育处

统筹管理全省各类高等教育,规划并指导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评估;负责高等学校专业规划、设置和审批;负责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和师资培训;拟定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基本配备标准;负责高等学校除国家、省重点以外的实验室建设和重点学科建设;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管理现代远程教育工

(十一) 师范教育处

指导全省师范教育;拟定中等师范教育工作的政策及指导性教学文件;指导中小学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

(十二) 科研外事处

拟定全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划,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高新技术应用与研究 and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全省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出国留学和来豫留学工作;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工作;负责同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指导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工作。

(十三) 学生工作处

负责统筹协调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政策;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组织研究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负责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毕业生资格审查。

(十四)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宏观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拟定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学校组团参加重大体育竞赛和艺术活动;指导学生的军训和国防教育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13 名(含河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 3 名,单列行政编制 1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处级领导职数 4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河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 1 名)。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8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3 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问题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

(二)根据省编办《关于省教委监察室挂审计处牌子的批复》(豫编办〔1997〕5号),保留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审计处牌子,仍挂在监察室,负责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27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

《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是主管全省乡镇企业的省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弱化微观管理事务,增强服务意识,把工作重点转变到监督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上来,转变到对乡镇企业体制改革、经营管理、科技教育和对外合作的指导及乡镇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订上来。取消不必要的检查和创优、达标、验收、评奖等具体事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研究拟定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订全省乡镇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拟定有关乡镇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计量、标准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四)负责乡镇企业的统计工作,指导全省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

(五)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引导全省乡镇企业的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质

量和经营管理水平。

(六) 指导乡镇企业深化改革和经营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七) 组织和指导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职业培训教育和人才引进工作。

(八) 总结和推广乡镇企业发展和改革的经验。

(九) 协调乡镇企业与有关行业部门的关系,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各项资金。

(十)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乡镇企业外事、外经、外贸工作,协调和指导乡镇企业招商引资、对外合作,扩大出口创汇。

(十一)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设7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各处室的工作;负责会务、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访、信息、提案议案处理及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制订机关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机关的后勤、保卫工作;负责扶贫工作。

(二) 人事组织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教育、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党务、纪检监察、工会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与管理工作;负责涉外人员的政审和管理工作。

(三) 计划财务处

编制全省乡镇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综合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规划;负责乡镇企业定期报表的年度统计;指导乡镇企业的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乡镇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及事业费的使用管理;指导乡镇企业的资产

评估和内审工作。

(四) 企业管理处

负责指导全省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实施乡镇企业改革计划和方案,推进乡镇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乡镇企业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五) 科技教育处

负责全省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新产品开发和质量、标准、计量管理工作;规划指导乡镇企业的教育培训工作。

(六) 产业指导处

研究拟定有关乡镇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引导乡镇企业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指导乡镇企业能源开发、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工业区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乡镇企业工业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省际间乡镇企业的经济合作;负责协调和指导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和外经、外贸、外资工作。

(七) 政策法规处

监督、指导有关乡镇企业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负责调查研究,掌握乡镇企业发展动态,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组织起草和制订有关乡镇企业地方性政策法规文件;参与局重要文件和材料的起草;负责局机关的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处级领导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总经济师各1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核定3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体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28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

《河南省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

〔2000〕40号),设置河南省体育局。河南省体育局是主管全省体育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将指导各部门、行业、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的职能交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二) 转变的职能

取消指导体育宣传工作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省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制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全省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指导各市地、县(市)的体育工作,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四)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省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负责省优秀运动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五)管理体育外事工作,开展国际间以及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内外体育竞赛,举办全省综合性运动会。

(六)组织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发展体育教育,负责直属体育运动学校的管理工作。

(七)研究拟定体育产业政策,发展体育市场;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

(八)负责全省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

(九)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体育局设7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

研究拟定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对体育事业发展和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方案;负责体育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管理体育外事工作;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拟定局工作部署、工作计划和总结;负责局机关文秘、档案、机要保密、安全保卫、信息、信访、会议及大型活动

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竞技体育处

研究拟定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制定全省性体育竞赛制度、竞赛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省优秀运动队建设、训练及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参加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队伍的组建、竞赛工作;组织实施健将级运动员的申报和一级运动员、裁判员的考核、审批工作;审核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的配备和运动员的调整工作;组织体育科研的攻关和成果推广;组织反兴奋剂工作;统筹协调由省承办的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的组织工作。

(三) 业余训练处

研究拟定业余训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省性业余体育竞赛制度、竞赛计划;拟定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裁判员管理办法;综合平衡运动项目设置及重点项目的布局;指导全省性训练基地的建设及设施的使用;负责全省初、中级体育教练员的业务培训工作,督促高级和国家级教练员参加全国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负责省运会和全省性体育比赛的组织工作。

(四) 群众体育处

研究拟定群众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负责对省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部分的分配和监督以及上级拨给的全民健身专项基金的管理工作。

(五) 计划财务处

研究拟定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管理各项体育经费,负责局机关的财务工作和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本局主办的大型体育比赛的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体育彩票的发行工作;负责体育统计工作。

(六) 体育产业管理处

研究拟定体育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全省体育产业发展;研究拟定体育健身娱乐、竞赛表演、训练服务、技术信息等体育经济、经营活动及体育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草案;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研究提出体育行业标准;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和基本建设。

(七) 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运动员的招收、退役安置和伤残评定工

作;负责体育运动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出国人员政审。

(八)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体育局行政编制为 46 名(含单列编制 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5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2 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29 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

《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 号),设置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是主管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将计划生育药具供应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系统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业务、计划生育抽样调查的有关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计划生育科研成果和节育新技术的评审、鉴定、转化与推广应用和人口、计划生育新闻评奖等职能交给有关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实施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法规草案;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

(二) 研究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制定全省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参与全省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

(三) 组织实施全省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组织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

(四) 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并开展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五) 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制定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配合卫生部门做好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 编制省级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支出的预决算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管理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

(七) 制定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规划并协调组织实施。

(八) 负责指导和管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九) 指导省级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团体工作。

(十) 负责全省计划生育和有关人口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

(十一)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设 7 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全省计划生育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为委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协助委领导组织机关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秘、档案、信息、信访、保密以及机关行政管理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研究提出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草案;制定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规范;协助有关部门拟定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相关社会经济政策;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组织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政策和前瞻性研究;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负责全省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

(三) 财务处

编制全省计划生育事业费、专项经费及药具的中长期和年度需求计划;拟定基本建设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基本建设资金的投入及财务管理,编制省级基建经费预决算和省级计划生育事业费、科技经费的预决算;对计划外生育费及计划生育统筹款的管理进行监督、指导;起草计划生育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管理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及国有资产。

(四) 计划统计处

研究全省人口发展战略;编制全省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研究并指导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及评估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全省性的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和专项调

研;参与分析全省计划生育统计数据;指导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五) 宣传教育处

拟定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教育;指导开展青少年人口、国情与青春期教育;拟定计划生育新闻宣传要点,协调新闻、宣传、影视、文化、出版等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指导规范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品管理工作。

(六) 科学技术处

组织实施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负责省级重点人口与计划生育科研项目;拟定计划生育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规划;负责全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拟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药具和节育技术推广使用规章;围绕生育、节育、不育拟定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的发放进行指导、监督;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

(七) 人事处

拟定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专业教育培训规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63 名(含单列编制 1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核定 2 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30 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

《河南省文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文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 号),设置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文化厅是主管全省文化艺术事业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入的职能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职能,由省新闻出版局交给省文化厅。

(二) 转变的职能

取消指导、管理全省文化系统报刊工作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文化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和国家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省文化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制定全省文化事业发展战略,编制并监督实施全省文化事业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文化事业发展的比例关系,指导全省文化体制改革。

(三)管理全省文学、艺术事业,研究、指导文学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文学艺术的发展;组织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

(四)拟定全省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统筹安排文化事业经费,规划、指导全省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五)归口管理全省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六)管理全省电影发行放映工作;负责审批全省境内跨地区发行、放映单位的建立与撤销工作。

(七)管理全省社会文化事业,协调、推动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八)管理全省图书馆事业,研究、指导图书馆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推动图书馆事业标准化、现代化建设。

(九)制定全省文化艺术教育和文化系统职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管理直属文化艺术学校;制定全省文化艺术科技研究和发展规划,推动文化科学技术进步。

(十)归口管理全省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制订对外文化交流规划,指导对外文化交流活动;负责我省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文化交流工作。

(十一)按省政府的规定管理省文物管理局。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文化厅设7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

研究拟定全省文化事业发展战略;拟定综合性文化政策、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执法监督、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文化法制宣传教育

工作;协助厅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和检查;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机关文秘、档案、信访、信息、保卫及提案、议案处理等工作;管理厅机关行政事务。

(二) 计划财务处

负责编制并监督执行全省文化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定文化经济政策;负责省级文化事业经费和财务的管理、监督;组织制定文化设施建设规范,规划、指导全省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拟定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扶持和促进全省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建设;协调全省文化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管理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全省文化事业的统计工作。

(三) 人事科技教育处

研究拟定全省文化艺术人才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文化系统劳动人事管理体制的改革;负责厅机关、省文物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政审工作;研究拟定并监督实施艺术教育、文化系统职工教育、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指导文化艺术教育改革和文化艺术学校的业务建设;协调全省重点文化艺术科研项目立项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文化科技信息服务。

(四) 艺术处

管理全省文学、艺术事业,编制并组织实施艺术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文学艺术创作与艺术生产;协调文艺事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研究指导艺术改革工作;组织参加全国性文艺赛事活动,协调全省性艺术比赛、展览和非营业性演出等重大艺术活动;指导厅直属艺术单位业务建设。

(五) 文化市场处

归口管理全省文艺演出和文化娱乐市场,研究拟定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文化产品和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调查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管理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工作;负责音像制品进口管理;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稽查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六) 社会文化处

管理全省社会文化事业,研究拟定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少年儿童文化、各类图书馆等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艺术普及工作;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推进图书馆间协作和标准化、现代化建设,负责图书文献古籍的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省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承

担全省性文化社团的资格审查。

(七) 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联络处

归口管理全省对外文化工作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文化交流工作；制订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规划，组织、指导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负责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的联络以及交流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对外文化宣传工作。

(八)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省文物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文化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53 名(含单列编制 1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1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5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2 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31 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

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 号)，设置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是主管全省民族宗教事务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并提出全省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政策和法规，制定落实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调全省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三)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的专项贷款、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四)协同有关部门促进全省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机关协助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六)依法加强对全省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

(七)支持、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

(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省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九)指导市地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十)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设6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委(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机关综合协调和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信息、保密、档案、信访、保卫、财务、办公自动化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拟定全省有关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政策、法规草案;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民族志、宗教志和年鉴的整理、编纂工作以及各种资料的收集、汇编工作。

(三) 民族一处

负责全省有关民族团结、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方面政策法规的落实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团结和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工作,处理民族纠纷,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表彰活动;协同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指导民族学校工作,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和城市民族工作。

(四) 民族二处

负责全省有关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方面政策法规的落实工作;研究制订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帮助少数民族搞好科技开发、科技利用

和科技培训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的专项贷款、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负责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与分析;指导有关民族区、乡镇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

(五) 宗教一处

负责全省有关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方面的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意见;指导有关省级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帮助有关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依法管理有关宗教活动场所,配合有关部门防止和处理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支持、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

(六) 宗教二处

负责全省天主教、基督教方面的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意见;指导有关省级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指导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协助有关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好宗教学校,依法管理有关宗教活动场所;配合有关部门防止和处理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支持、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1名(含单列编制1名)。其中:主任(局长)1名,副主任(副局长)2名,处级领导职数1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33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河南省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统计局

是主管全省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统计, 交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承担。

(二) 转变的职能

1、将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重复进行的有关“三资”企业统计, 调整为利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资料进行综合。

2、将各项普查的专业技术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 省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全省统计工作的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 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市地、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 建立健全全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 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和国家标准; 制定全省性统计调查计划; 建立和完善全省经济、社会、科技统计调查制度; 负责全省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 审批各市地、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

(三)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 组织全省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统一组织各市地、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 收集、整理全省的基本统计资料, 进行国民经济核算;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建立并不断完善宏观经济预警监测系统, 向省委、省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的基本统计资料, 定期向社会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拟定各市地、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六) 受国家统计局委托管理国家设在河南的各级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和企业调查队; 协助地方管理市地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

(七) 领导和管理河南省统计局直属事业单位和设在各市地、县(市)的直属调查机构。

(八) 承办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 省统计局设 12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一) 办公室(财务基建处)

综合协调、管理局机关政务工作; 负责文秘、保密、信息、档案管理、安全保卫、信访收发工作; 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工作; 管理全省统计事业费和国家及省拨款的基本建设投资工作; 管理国家在豫和省直属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企业调查队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 监督管理全省统计系统的国有资产; 负责全省统计系统的审计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研究全省统计体制改革及统计工作发展规划, 草拟重要的统计工作文件; 负责地方统计法规的拟定, 提出有关修改意见; 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 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重大统计违法案件。

(三) 统计设计管理处

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 拟定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 组织协调、制订全省经济、社会、科技统计调查制度; 审批各市地、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 组织实施全省基本单位统计并管理名录库。

(四)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

对全省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 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整理并提供全省以及各地的经济、社会、科技综合性统计资料, 管理统计数据; 发布综合统计信息。

(五) 国民经济核算处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国际收支和资产负债核算工作; 编制经济循环帐户, 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综合平衡分析研究报告。

(六) 农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农村统计调查制度, 准确、及时、全面地收集、整理和提供农业(含林牧副渔)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统计数据; 监督指导乡镇企业统计调查工作; 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统计基础工作, 开展农业和农村社会经济的统计分析。

(七) 工业交通统计处

组织实施工业和运输、邮电企业统计调查制度, 准确、及时、全面地收集、整理和提供工业和运输、邮电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工业和运输、邮电全行业的调查统计数据; 综合整理和提供物资能源生产

及使用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工业和运输、邮电业企业的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八)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企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探、房地产业、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九) 贸易外经统计处

组织实施商业企业(含物资供销、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外资和旅游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的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 人口与就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人口和劳动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的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一) 社会与科技统计处

组织实施科学技术、服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科学发展、技术进步、服务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的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数

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社会科技统计的统计基础工作;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出版、档案、环保、民政、司法等部门的统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十二) 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及河南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企业调查队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设在各市地、县(市)直属机构的机构编制和负责人;协助地方管理各市地统计局正、副局长;负责全省统计干部教育工作。

(十三) 机关党委

管理统计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及河南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企业调查队党组织和党员。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1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3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总统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5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2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畜牧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34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河南省畜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畜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畜牧局为省农业厅管理的主管全省畜牧业的副厅级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转移的职能

1、将畜牧业技术指导与培训、技术标准的拟定、

质量检测、科学普及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2、将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权交给企业,按规定与企业脱钩。

(二) 加强的职能

1、加强对良种畜禽生产、畜禽防疫检疫、兽医、兽药和饲料行业的监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

2、加强对饲料和动物性食品安全卫生的监督管

理。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组织拟定全省有关畜牧、兽医、兽药、饲料工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 负责拟定全省畜牧业发展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按照审批权限, 负责畜牧业基地、项目的审查(审定)、论证、申报、指导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畜牧、兽医、兽药、饲料行业的外事外经联络、协调工作。

(四) 负责全省畜禽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卫生检疫检验、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五) 负责全省种畜禽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饲草饲料资源的开发及草场建设、保护和监理工作。

(六) 组织拟定种畜禽、兽医、兽药、饲料的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七) 研究拟定全省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技术推广规划, 组织重大科研课题的技术攻关和重大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负责全省畜牧兽医科技推广队伍建设和基层畜牧兽医站的宏观管理; 负责畜牧业服务体系的建设管理; 负责畜牧环保工作的组织实施; 负责指导联系学会、行业协会工作。

(八) 负责全省畜牧业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区域生产、信息工程、市场体系建设、产业化经营的研究、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九) 承办省政府和农业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省畜牧局设 5 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 协调机关政务工作; 负责文秘、信息、机要、档案、信访工作; 负责局机关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组织有关综合性报告、文件起草; 负责重要会议的筹备工作; 负责组织拟定畜牧业

政策法规和行政复议工作; 负责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负责科教、宣传、外事、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必要时可使用人事科技教育处印章。

(二) 计划财务处

负责组织编制全省畜牧业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管理畜牧业基建投资和事业经费, 拟定预算和编制决算, 检查监督使用结果; 负责全省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负责畜牧业统计和内部审计工作; 指导国有种畜禽场的经营管理, 负责畜牧业产品质量标准管理工作。

(三) 畜牧处

起草畜牧业地方性法规和实施办法; 拟定畜牧业的区域规划和畜禽改良规划; 负责畜牧业结构调整工作; 指导畜牧业生产; 主管种畜禽及畜产品的质量标准, 依法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全省畜牧业商品基地的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畜牧业环境保护工作。

(四) 兽医处

起草兽医、兽药地方性法规和实施办法; 依法对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进行监督管理; 拟定畜禽疾病防治规划; 负责基层畜牧兽医站的宏观管理。

(五) 饲料处 (河南省饲料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定饲料工业发展规划; 监督执行饲料行业技术规范 and 产品质量标准; 负责全省饲料行业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 组织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负责草场建设、保护和监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畜牧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0 名。其中: 局长 1 名, 副局长 2 名, 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 (含总畜牧师、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编制 3 名, 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1 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 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36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七日)

《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挂河南省外商投资管理局牌子)。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是主管全省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 1、将管理外国政府贷款的职能交给省财政厅承担。
- 2、将外贸货运协调的职能交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二)转变的职能

- 1、逐步取消编制下达一般性商品进出口计划,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年度计划,外贸货物运输的年度、月度计划和车皮计划。
- 2、国有集体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备案制。
- 3、凡能实行招标的出口商品配额均实行招标。

(三)划入的职能

- 1、原由省经贸委承担的河南省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河南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及其进出口招标管理工作。
- 2、按商品管理权限核准、申报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许可证。
- 3、审查、申报境外加工贸易项目、规划。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省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商投资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和执行我省外经贸进出口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分析国际形势和全省进出口状况,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宏观调控建议;参与拟定我省贸工、贸农、贸技结合的发展战略和实施方案;推动银贸、税贸、汇贸、关贸协作工作的开展;研究和推广各种新贸易方式(含电子商务);管理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指导出口广告宣传。

(三)拟定和执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管理规章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管理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管理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

(四)负责全省外经贸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及对全省出口创汇重点企业、重点商品出口基地进行跟踪管理服务;管理全省进出口配额;组织、申报境内外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销会、洽谈会。

(五)负责全省机电产品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全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与进出口招标工作。

(六)管理全省外商投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商投资产业导向目录,参与制定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负责涉外招商引资项目,组织全省性的重点对外招商活动;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检查;指导全省对外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按商品管理权限,审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许可证。

(七)负责全省对外开放的规划、协调工作。

(八)负责全省国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和执行国外经济合作的政策、规章;制定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的管理办法,负责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以及设计咨询项目工作。

(九)承担全省境外加工贸易规划的制订、项目的审批、申报与管理。

(十)负责办理全省经贸出国团组的审批和有关人员的审查工作;制定全省境外企业投资的管理办法,核准、申报和审批省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管理国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常驻我省商业代表机构的核准业务。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省各类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申报、登记工作;负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格审定及其供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鲜活冷冻商品“三趟快车”运输的协调工作。

(十二)负责出口企业出口退税的稽核工作。

(十三)指导外经贸国有企业的改革,监管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外经贸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外经贸统计及其信息发布,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负责外贸的标准化、信息化工作;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工作。

(十四)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设9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

协调厅机关政务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负责文秘、信息、机要、保密、保卫、档案、信访、对外宣传、出国任务批件的管理等事务;联系厅驻外办事处。

(二) 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驻外机构人员及出国人员的审查工作;管理厅属学校,负责有关专业培训工作。

(三) 政策法规和发展处

研究国际、国内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趋势,提出全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总体思路及相关政策;参与拟定各项外贸政策、法规、发展战略和体制改革方案;拟定境外发展、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审查、申报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管理外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常驻我省商业代表机构的核准业务;指导出口广告宣传;指导、督促、审查、批准直属单位改革方案;负责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 计划财务处

编报全省外贸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全省进出口状况,提出全省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等项宏观调控建议;协调有关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全省出口退税的稽核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外贸宏观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管理厅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和厅机关外贸事业经费;负责对口申报、争取国家有关专项资金、业务资金、援外经费工作;负责境内外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管和清产核资、转报工作;负责进料加工贸易的管理;指导和管理外贸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外贸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厅机关、厅直属单位、驻外机构的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厅直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五) 对外贸易管理处

管理全省出口商品配额,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

许可证的发放;编报并组织实施全省年度进出口指导性计划;负责全省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外贸交易会、展览会、洽谈会,拟定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负责外贸经营秩序的协调和我省各种进出口贸易洽谈会的申报、审批和组织工作;研究和推广各种新贸易方式(含电子商务);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出口商品商标工作;负责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申报、登记工作;负责受理出境贸易团组的审查工作;负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资格审定。

(六) 河南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拟定和执行全省机电产品进出口的政策、规章、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编制和申报全省机电产品配额的年度进口方案;负责机电产品的进出口招标管理。

(七) 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处

拟定和执行全省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和措施;管理全省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管理国家限制出口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负责国家有关扶持高新技术出口资金和项目的争取;负责受理有关技术进出口出国(境)团组的审查工作。

(八) 外国投资管理处

参与制定外商投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全省外商投资政策、管理规章;制定利用外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终止、清算管理以及补偿贸易、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各类合同的审批;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情况并协调解决发生的问题;指导全省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外资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省外商投资的情况,定期向省政府报送有关动态并提出有关建议。

(九) 外经办公室

拟定和执行全省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规章;处理有关外经工作中的重大事件;管理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工作;组织编制外经年度指导性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争取联合国和政府间双边和多边援助,并组织实施;负责外经贸工作临时出国团组审查和劳务出国人员的审批、培训和管理;负责拟定全省境外加工贸易规划、项目申报、管理工作;负责外经贸海外企业的管理。

(十) 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直属单位以及厅属国外企业和厅属单位派驻国外机构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机关行政编制为84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4名,处级领导职数2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干

部服务和管理工作。编制8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2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41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是协助省长办理法制工作事项的省政府直属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考虑、统一规划省政府的立法工作,拟定省政府年度工作安排,报省政府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督促指导。

(二)审查修改省政府各部门上报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行政规章草案。

(三)起草和组织起草重要的、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草案。

(四)负责省政府行政规章的立法解释和其他政策性文件涉及法制问题的解释工作。

(五)研究全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省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

(六)协调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地政府、行署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和争议。

(七)审理不服各市地政府、行署和省政府各部门的决定,申请省政府复议的行政案件;代理省政府行政诉讼和经济、民事诉讼;承办省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八)办理审查上报省政府备案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九)清理行政规章,编辑规章汇编。

(十)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法制宣传、培训。

(十一)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内设5个职能处:

(一)综合处

负责机关文秘、机要、保密、档案等工作;拟定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负责综合文件的起草;协助领导协调机关内部事务;负责省政府法制工作综合研究、对外联系、信息交流、法制宣传和干部培训;负责法规、规章的汇编和审定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财务、后勤行政等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经济法规处

负责计划、统计、经贸、国防科工、交通、财政、审计、金融、外贸、能源、基本建设、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药品监督、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工商、乡镇企业、烟草专卖等方面的法规、规章草案的制定规划、组织起草、审查协调和补充修订工作,对口联系省政府有关部门,承办上述有关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法制问题的解释工作,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征求意见的具体事项。

(三)行政法规处

负责政法、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监察、教育、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计

划生育、外事、侨务、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法规、规章草案的制定规划、组织起草、审查协调和补充修订工作,对口联系省政府有关部门,承办上述有关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法制问题的解释工作,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征求意见的具体事项。

(四) 政府法制协调处

组织实施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协调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地政府、行署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和争议;研究全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省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组织清理行政规章,办理行政规章和市地政府、行署及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审查其同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抵触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是否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五) 行政复议应诉处

承办省政府领导确定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受省政府委托,承担行政、经济、民事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工作;承办申请省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办理省政府有关法律事务;指导、协调全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编制为 30 名。其中: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

纪检(监察)机构和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承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审计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42 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河南省审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审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 号),设置河南省审计厅。河南省审计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是省政府的审计机关。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将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的职能划归省财政厅。

(二) 新增的职能

- 1、审计监督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 2、审计监督全省国有金融机构财务收支、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 3、组织对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4、审计监督社会保障资金和环境保护资金。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审计厅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参与制定全省审计、财经方面的法规;制

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办理审计法规和规章的备案审查;组织、协调、监督全省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

(二) 向省政府报告和向省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的建议。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 1、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 2、省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 3、市地政府、行署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 4、省级直接管理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 5、省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受省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 6、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

收支;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审计厅进行的审计。

(四)向省政府领导提交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五)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对党政领导干部、省管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

(六)与市地政府、行署共同领导市地审计机关,协同办理市地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七)对省管国有重点大中型企业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对其他国有企业和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八)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九)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审计厅设11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

处理机关日常政务,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宣传、信息、新闻发布、文秘、保密、信访、财务、安全保卫等工作;编制审计工作规划,安排年度审计项目;审计监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负责协调特约审计员工作。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对全省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定、办法;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二) 法制处

草拟全省审计法规、规章;研究财政经济方面的法规和政策,提出有关建议;组织对全省审计机关和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办理审计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审核与复核厅机关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受理审计行政复议和申诉;组织实施审计普法教育。

(三) 财政审计处

拟定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实施方案,汇总审计结果;负责审计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省地方税务系统税收征管情况、省级国库办理省级预算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市地政府、行署预算执行情况和决

算;负责审计财政厅、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和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财务收支状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四) 金融审计处

负责审计全省地方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状况;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五) 行政事业审计处

负责审计与省财政有拨缴款关系的省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和政党组织、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组织行业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

(六) 经贸审计处

负责审计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省国有重点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七) 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负责审计省政府农业与资源环保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由省农业与资源环保主管部门管理的农林水利、资源环保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负责审计市地政府、行署管理的农林水利、资源环保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八) 社会保障审计处

负责审计由省政府部门和受省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以及各项社会福利、救灾救济、扶贫开发、优抚安置和社会捐赠资金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市地政府、行署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九)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负责对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预(概)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审计署委托,审计国家在我省的重点建设项目的预(概)算执行和决算;对省直单位财政拨款的建设项目的预(概)算执行和决算进行监督;审计省计委、建设厅和省建设投资公司的财务收支;组织对国有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审计;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十) 外资运用审计处

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和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对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提供项目审计公证报告;负责审计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主管省属境外企业的审计;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十一) 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协同办理市地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组织和指导全省审计系统的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 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审计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38 名 (含单列编制 1 名)。其中: 厅长 1 名, 副厅长 3 名, 处级领导职数 36 名 (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负责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人员编制 3 名, 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1 名。

纪检 (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 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43 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 号), 设置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也是省政府人民防空工作主管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 平时: 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 负责《人民防空法》和《河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规、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拟定全省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 协同有关部门审批与人民防空建设有关的城市建设规划, 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 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管理及现有人防设施的开发利用; 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和管理; 制定防空袭预案和各种保障方案; 培训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并组织演练;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

(二) 战时: 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 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三)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设 5 个职能处 (室)。

(一) 秘书处

负责贯彻执行有关人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人防法规的研究、咨询; 综合协调机关各处室的工作, 负责文电、会务、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宣传、保卫、信访、财务、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 工程管理处

拟定全省人防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负责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和验收; 负责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工程统计工作; 负责已建工程的维护管理、开发利用; 负责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 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任务; 指导全省人防收费工作。

(三) 指挥通信处

负责组织拟订城市防空袭预案、人口疏散计划和各项保障方案; 负责组织指导人防专业队伍建设和防空袭演练工作; 负责人防通信和警报网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值勤管理及保障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 战时组织城市防空袭斗争; 协同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四) 财务管理处

负责全省人防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审核人防经费年度预决算;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人防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制度;组织实施会计核算、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管理使用人民防空建设经费。

(五) 省直人防处 (省直人防办)

负责省直单位(包括中央驻郑单位)新建人防工程的立项审批、验收和维护管理;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审批手续;负责省直单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

费”和人防工程使用费等法定费用的征收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2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总工程师各 1 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核定 3 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44 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河南省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 号),设置河南省粮食局。河南省粮食局是主管全省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将中央专储粮、甲字粮、506 粮的计划、统计、调拨、轮换、实物管理和中央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的管理、拨付职能移交给中央储备粮管理机构。

(二) 下放的职能

1、将区域性的粮食流通管理、粮油总量平衡和品种平衡职能下放给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

2、将市地级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职能交给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

(三) 转变的职能

1、加强对全省社会粮食流通管理职能;不具体参与粮食经营,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

2、做好国家规定的粮食品种的敞开收购和顺价销售工作,将其他粮食品种的经营管理职能下放给企业。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粮食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省粮食流通体制和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及管理规章,并监督执行。

(二) 研究拟定全省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粮食总量平衡计划,组织和落实粮食进出口、粮食总量平衡和品种平衡计划,提出省级储备粮油的规模和购销计划建议,指导地区粮食平衡。

(三) 负责国家定购粮食计划管理和销售管理,组织指导粮食购销企业落实国家定购粮食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收购保护价及销售限价、粮食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和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工作;承担行业统计工作。

(四) 负责全省三级粮油储备库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全省粮油安全储存、调拨和运输管理工作;管理省级储备粮油和代储的中央储备粮油。

(五) 负责组织城镇居民、部队、水库移民区、需要救助的灾区、贫困地区和以粮代赈所需粮食的供应工作。

(六) 负责全省三级粮食批发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粮油市场信息网络,搞好市场预测;会同有关部门搞好粮油价格管理,加强对全省粮食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七) 负责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监管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负责国家粮油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以及行业扭亏增盈工作; 指导全省粮食系统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八) 负责全省粮食流通设施、粮油仓储设施及省管国有粮办工业的规划、布局, 落实基建、技改投资; 指导、协调全省粮油收储、销售、加工设施体系建设和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工作; 组织、指导全省粮油仓库维修改造工作。

(九) 负责全省粮食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工作; 参与拟定粮食省级质量标准; 指导全省粮油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和监测监督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指导全省国有粮办工业的经营与发展工作。

(十) 负责制订全省粮食系统多种经营、主食厨房工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城镇粮店连锁经营规划, 并监督组织实施。

(十一) 负责全省粮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职业道德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全省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减员分流和再就业工作; 归口管理省粮食行业协会及各类专业学会等社团组织。

(十二)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 组织实施全省粮食系统教育发展规划, 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管理省属粮食学校。

(十三) 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省粮食局设 8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的政务工作, 负责重要文件起草、机关文秘、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政务信息、建议提案办理及信访工作; 负责局机关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网络建设与管理; 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及重要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

(二) 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承担系统有关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 编制并组织实施粮食系统教育发展规划, 指导行业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工人技术等级培训工作; 管理省属粮食学校。

(三) 调控处

编制全省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粮食总量平衡计划; 研究提出省级粮油储备

的规模和收购、销售计划的建议; 组织和落实粮食进出口任务; 负责粮油流通统计工作;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定购粮食收购计划和保护价粮的收购工作; 负责城乡粮油销售和收购市场管理工作, 搞好市场预测和市场信息网络建设; 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粮油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负责组织城镇居民、水库移民区、需要救助的灾区、贫困地区和以粮代赈所需粮食的供应; 指导城镇人员粮证关系的管理。

(四) 储运处

负责省级储备粮油的管理和全省库存粮油的安全及调运工作; 组织实施粮油质量检测工作; 负责全省陈化粮处理工作; 负责全省三级粮食储备库管理体系建设和粮油仓库管理工作; 承担全省粮油调运工作的规划与管理。

(五) 财务会计处

负责国家粮油政策性补贴和粮食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 编报全省粮食财务计划、会计报表; 指导全省粮食系统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负责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监管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指导系统内部审计和扭亏增盈工作; 协助财政、银行等部门搞好粮食风险基金和粮食收购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工作。

(六) 基建外经处

负责全省粮食流通设施、粮油仓储设施及省管国有粮办工业项目的规划、布局; 组织落实全省粮食仓库建设、简易仓建设和仓库维修改造工作; 编制基建、技改投资计划, 落实基建、技改投资; 指导协调全省粮油收储、销售、加工项目建设工作; 指导行业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指导行业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抗震防灾工作。

(七) 行业发展处

负责全省粮食企业多种经营、连锁经营、主食厨房工程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规划; 指导全省三级粮油批发市场体系建设; 指导系统安全生产、减员分流和职工再就业工作; 指导全省粮办工业的经营与发展; 指导行业思想政治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行业科技进步, 协调科技研究、开发、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指导省粮食行业协会、粮食经济学会和粮食企业管理协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八) 政策法规处

负责拟定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及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组织制订全省粮油储存、运输及质量管理的技术规范, 拟定省级粮油仓库及储备

粮油管理办法;研究提出全省粮食企业发展规划;参与拟定省级和行业粮食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及技术规范;负责重要政策、法规的调研工作;监督和检查全省粮食流通和储备粮油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九) 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生育的有关具体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56名(含单列编制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2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总经济师各1名)。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工作。核定编制7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2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45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河南省文物管理局。河南省文物管理局是河南省文化厅管理的主管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的副厅级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入的职能。

将国家文物局交给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文物商店的有关工作交给省文物局承担。

(二) 转变的职能。

取消指导、监督文物经营单位购销活动和经营方式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河南省文物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全省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规划,制定有关的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 指导、协调全省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出境、宣传等业务工作。

(三)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报全省境内的文物钻探、发掘、保护、维修项目,根据国家规定制订工程标准,并进行监督。

(四) 负责全省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并指导监督市地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

(五) 指导、协调全省博物馆的建设及省内外博物馆间的协作、交流。

(六) 负责文物商店的审批和文物鉴定机构的设立、撤销的申报工作;研究制定文物流通的管理办法,负责省内文物市场和文物外销活动的管理。

(七)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文物失窃、破坏、盗掘、走私等大案要案。

(八) 编制文物事业经费预算,审核划拨并监督各项经费使用情况,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

(九) 管理和指导全省文物、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对外文物合作与交流。

(十) 负责全省文物、博物馆系统人才培养;组织指导全省文物、博物馆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十一) 承办省政府和省文化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文物管理局设5个职能处

(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局机关政务;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文秘、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和局机关事务工作;研究拟定全省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开展文物、博物馆理论研究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文物、博物馆事业的政策和法规草案;负责文物法规的执行与监督;负责全省文物系统职工培训、教育和文物科技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

(二) 计划财务处

编报全省文物保护抢救经费年度计划;组织研究文物保护经费补助项目;组织审核文物保护维修工程的预算、决算;管理监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使用;组织拟定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规划;研究拟定文物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计划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省文物事业的统计工作。

(三) 文物保护处

研究拟定全省文物保护与抢救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方案的论证、设计、施工、质量监督与验收;审核、申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向国家申报历史文化名城;指导、监督全省考古工作;审定年度

考古发掘计划和配合基本建设进行的各类考古发掘项目;审批文物勘探单位及勘探领队人员资格;负责全省文物钻探、发掘工作的质量检查;承办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的具体工作。

(四) 博物馆处

研究拟定全省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审核全省重点博物馆建设方案;指导全省博物馆业务工作,管理直属博物馆的业务建设;负责省内外博物馆业务交流及对外文物展览工作;申报、审批文物的调拨、交换、处理与复制;管理近现代文物的征集、保管、维修;负责全省文物商店设立、撤销的审批工作。

(五) 文物安全保卫处

拟定文物安全工作的近期和长远规划;指导全省文物安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各种文物犯罪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文物、博物馆单位的风险等级进行审核,负责全省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申报、审批和验收;负责文物内销、代购和文物鉴定机构的设立与撤销,管理文物市场;抢救、回收珍贵文物。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行政编制为2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处级领导职数10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核定2名。

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版权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47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版权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版权局)。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版权局)是主管全省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省政府直属机构。在

著作权管理上,以河南省版权局名义单独行使职权。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入的职能

- 1、全省印刷业的监督管理的职能;
- 2、全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职能。

(二) 转变的职能

将著作权法律咨询服务工作交给直属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版权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省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制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经济政策和宏观调节措施。

(三)申报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下同)和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下同)总发行单位;申报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报业集团和著作权集体管理、代理机构;审批省内报刊、印刷厂、出版物二级批发单位。

(四)对全省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监督管理印刷业。

(六)负责电子、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管理。

(七)拟定全省出版物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拟定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的政策法规和计划并指导实施,协调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八)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教科书、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及其他重点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工作。

(九)管理全省著作权工作,组织查处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调解著作权纠纷。

(十)负责全省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管理、协调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的进出口贸易。

(十一)组织或指导出版物的审读、审视、审听和鉴定工作。

(十二)编制全省新闻出版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标准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新闻出版业的科技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

(十四)编制全省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全省性表彰和评奖活动。

(十五)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版权局)设8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保卫、信访、接待联络工作;负责新闻出版业法律、规章、政策贯彻实施的督察督办工作;研究提出新闻出版、著作权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承办行政复议和其他法律、法规事项;协调管理新闻出版计算机网络系统;研究拟定全省新闻出版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省新闻出版宣传工作和省内外新闻出版动态方面的研究。

(二) 图书出版管理处(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管理处)

拟定全省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建立、专业分工和主要项目变动的申报工作;负责出版单位年检;承办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的审批工作;负责豫版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质量监督,组织对豫版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审读和审听、审看工作;负责进出省印刷图书内容的审读把关;组织查处违禁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出版单位的违规行为;调控本省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品种及书号、版号、条码总量;承办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

(三) 报纸期刊出版管理处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报刊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负责报业集团、报刊分支机构的审核报批;申报新办报纸、期刊和报刊有关项目的变更;负责报纸、期刊的年检和质量监督;查处报纸、期刊和报刊、期刊社的违规行为,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非法报刊;负责记者站的报批,核发、管理全省报刊记者证;负责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的申报和在豫举行新闻发布会的登记工作。

(四) 出版物发行管理处(省“扫黄”“打非”办公室)

拟定全省出版物发行调控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办申报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含出版物批发市场)的工作和审批出版物二级批发单位的工作;协调、指导和管理大学、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工作;规划、申报、审批全省性出版物展销会、订货会、书市;管理境外出版物在全省的发行工作;研究拟定全省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工作计划,组织查处

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承办协调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查处大案要案工作。

(五) 印刷业管理处 (科技发展处)

拟定全省印刷业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批新建印刷单位出版物印制许可证;负责全省印刷企业的年检和印刷质量的监督,组织查处印刷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审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进出省和出入境印刷;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科研、技术进步、技术监督的有关政策、规章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的实施,组织制定本省新闻出版业的专业标准;承办国家限制进口印刷设备的申报、协调工作。

(六) 计划财务处

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新闻出版业的经济政策和有关的经济性宏观调控措施;监督管理全省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印制供应资金的调度;管理全省新闻出版业统计工作;指导新闻出版企事业单位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监督管理局及局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局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内部审计和会计工作。

(七) 人事教育处 (机关党委)

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新闻出版行业职业技能规范、教育发展规划和职工培训规划;负责直属中专学校教育管理;承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

工作。

(八) 版权管理处 (对外合作处)

拟定全省著作权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著作权侵权案件,调解著作权侵权纠纷;负责出版物版权的审核鉴定工作;承办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代理机构及本省在境外建立的出版物经营、代理机构的审核、申报工作;监督管理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管理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使用;承办本省与国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著作权关系的有关事宜;承办设立著作权涉外机构的审核、申报工作;承办强制重印或翻译出版外国作品申请的申报工作;监督指导全省涉外著作权贸易、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外国作品著作权认证工作;承办全省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办本省新闻出版系统访问交流项目和团组的组织、协调、审核工作;管理、协调图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出国(境)、来华(进境)展览、展销和进出口贸易。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版权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5名。其中:局长(兼省版权局局长)1名,副局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1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核定编制6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2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48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地

方税务局为省政府主管全省地方税收工作的直属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省税收法规和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地方税务局征收范围内的各项税收、教育费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保障税收收入稳定增长。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编制税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税收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五)负责全省地方税务系统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及经费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地方税务系统领导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六)监督检查全省地方税务系统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负责全省地方税务系统财务审计工作。

(七)组织税收宣传和理论研究;管理注册税务师,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八)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处室

根据上述职责,省地方税务局设11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处理局机关日常政务;起草和审核有关文件及报告;负责会议组织、秘书事务、文电处理、文书档案、保密、信访、保卫、调研、政务信息等工作;制订机关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地方税务系统服装管理和机关财务工作。

(二) 计划财务处

负责编制、落实全省地方税收计划;对经济税源进行分析预测;汇总编报税收会计、统计信息数据;管理地税系统的经费、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项目;负责税收票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

(三) 征收管理处

贯彻落实税收征管法规及规章;处理执行税收法规、条例中的有关事项;负责全省税务登记和税收发票管理;负责注册税务师和税务代理的管理工作。

(四) 流转税管理处

负责全省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拟定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组织办理有关税收减免的具体事项。

(五) 所得税管理处

负责全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

作,拟定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指导城镇集体、私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组织办理有关税收减免的具体事项。

(六) 财产行为税管理处

负责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印花稅、房产税、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工作,拟定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组织办理有关税收减免的具体事项。

(七) 涉外税收管理处

负责全省涉外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办理涉外税收行政复议;负责涉外税收政策、法令的对外宣传工作;承担涉外税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八) 政策法规处

负责税收法制调查研究;参与制订地方性税收法规、规章;办理税务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组织实施地方税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九) 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全省地方税务系统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市地地税局局级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任免工作。

(十) 审计处

负责全省地方税务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十一) 教育处(机关党委)

负责全省地方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拟定和实施工作;负责地方税务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河南省第二税务学校的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29名(含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1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四、直属单位

设立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其主要职责是:拟定全省地方税务稽查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省地方税务系统稽查工作;查处重大税务违法案件。机构规格为处级,行政编制(税务所编制)1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工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49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河南省煤炭工业局。河南省煤炭工业局是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全省煤炭行业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转变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再干预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决策，为全省各类煤炭企业搞好服务，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行业健康协调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全省煤炭工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管理省属煤炭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组织河南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二) 研究提出发展全省煤炭工业的政策和法规；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程和技术标准；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对全省煤炭企业产、运、需进行平衡，组织协调外销、外运和全省煤炭行业对外协作。

(三) 研究制定全省煤炭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国有煤炭企业改革、改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煤炭企业兼并破产、扭亏增盈、转产分流、发展多种经营和第三产业，实现再就业工程。

(四) 组织协调煤炭行业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先进技术的引进、合作与交流；依法监督行业内工程建设质量；发展河南煤炭进出口贸易，扩大对外开放。

(五) 依法整顿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关停违法开办和经营的各类煤矿及销煤中介机构，培育和发

展河南煤炭市场。

(六) 加强煤炭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建设，促进人才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管理工作，协助省委管理国有重点煤炭企业领导班子。

(七) 掌握和分析全省煤炭工业生产动态，汇集、分析和发布国内外煤炭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八) 负责全省煤炭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全省煤炭系统灾害、事故的抢救救护工作。

(九) 承办省政府和省经贸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煤炭工业局设7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访、保卫、外事、接待工作；负责政策法规、信息宣传、通信联络等方面的工作。

(二) 规划发展处

组织研究河南煤炭发展战略；编制河南煤炭工业发展长远规划和中、长期专项规划；综合平衡、协调与其他行业的关系；负责新、老矿区的总体规划的审查和行业的统计工作；编制煤炭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技术攻关，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鉴定、推广和技术改造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施工企业的资质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对外经济合作、技术交流、劳务输出等方面的工作。

(三) 人事处(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指导行业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

部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及劳动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四) 行业管理处

研究拟定国有煤矿的生产技术政策、规程、标准,对省内煤矿实施日常的生产技术指导;负责煤矿生产调度和生产总量调控;负责全省煤炭资源的管理;拟定乡镇煤矿的发展规划,负责审查批办、整顿、关闭乡镇煤矿和生产许可证的年检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煤矿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国有煤矿爆破器材的管理工作。

(五) 煤炭调运处

在国家宏观计划指导下,编制审批煤炭调运计划,协调产、运、需关系,研究煤炭运销市场信息,整顿煤炭经营秩序,负责煤炭经营资格的审批、审查和管理,培育和发展煤炭市场,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煤炭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六) 安全管理处

贯彻矿山安全法规和煤矿安全规程,负责煤矿

安全技术措工程和“一通三防”工作;组织协调全省煤炭系统事故、灾害的抢险救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伤亡事故。

(七) 经济运行处 (挂财务处牌子)

研究拟定全省煤炭工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负责国有重点煤炭和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协调、推动国有煤炭企业兼并破产、扭亏增盈、债转股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承担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多种经营、第三产业、综合利用方面的规划指导、协调服务、信息管理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5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核定编制 10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3 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50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议事协调机构,不再列入省政府组成部门序列。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是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省政府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专门机构。

一、职能调整

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要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充分体现综合性、全局性、超前性的特点,加强对全省改革开放工作的调查研究、咨询建议、方案论证、跟踪反馈的职能。不再承担各部门体制改革方案制定和指导改革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不再负责指导、协调各类改革开放的试点,不再负责组织制订有关经济法规。原河南省

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的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移交中国证监会驻郑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原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组织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组织审批全省股份制企业和股份制企业集团和企业推荐上市工作,移交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原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组织制订企业综合性经济法规工作,分别移交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省法制办公室。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对全省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为省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二) 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授权,办理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实施中的衔接工作,跟踪调查改革开放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三) 调查研究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对深层次和全局性问题进行超前研究。

(四) 指导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

(五)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研究课题和其他事项,承担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设4个职能处。

(一) 秘书处 处理机关日常政务,承担机关文秘、保密、档案、

信访、财务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 综合调研处

起草机关综合性文稿;调查研究全省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组织对中长期改革方案的跟踪调查;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衔接问题;研究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涉及的体制问题;指导全省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三) 宏观体制处

研究论证全省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收入分配、就业保障等体制改革问题以及相应的配套措施;对全省宏观经济体制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四) 产业与市场体制处

研究全省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研究政府管理经济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等重大改革问题;调查研究全省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研究论证粮棉流通体制、住宅市场和各类要素市场的改革问题,跟踪研究建立市场体系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27名(含单列编制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处级领导职数1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51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

〔2000〕40号),设置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是省政府主管全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并行使执法监督职能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西药、中药的质量监督管理,交给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产品质量纠纷的仲裁,交给人民法院或社会中介组织。

(二)划入的职能

1、原由省环境保护局承担的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的审批、编号、发布职能。

2、原由省卫生厅承担的食品卫生地方标准的审批、发布职能。

3、原由省劳动厅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职能。

4、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承担的化学危险品的质量监督职能。

5、农药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农药质量的监督职能。

(三)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的事项

1、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采用国际标准等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性审查及咨询、服务。

2、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中的技术性评价。

3、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技术性工作。

4、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及进出口的具体检查、鉴定。

(四)交由企业依法自主管理的事项

1、工业企业内部的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

2、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和检定方式。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全省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领导全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法规备案。

(二)统一管理全省质量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纲要》,研究拟定提高全省质量水平的政策、措施;推进名牌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奖励制度;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协调建立并组织落

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

(三)统一管理全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和指导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技术检验、检定机构;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

(四)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审批和发布地方标准;协调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五)统一管理全省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省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组织量值传递;监督管理全省制造、修理、进口、销售、使用的计量器具;规范和监督市场计量行为。

(六)统一管理和监督全省的质量认证和试验室认证与认可工作。研究制定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的规章、制度;协调与监督实行强制性管理的安全认证;对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七)综合管理全省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锅炉、压力容器实施进出口监督检查。

(八)组织制定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管理和指导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宣传、教育、培训、信息等工作。组织实施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工作;指导挂靠的学会、协会工作。

(九)对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负责本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人事、机构编制、外事工作,管理系统经费。

(十)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设11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处理机关日常政务,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综合性会议的组织、文秘、保密、信访、信息、档案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计划科技处(挂省防伪办公室牌子)

拟定和组织实施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基建和物资计划。负责技术改造、信息、统计及防伪工作。研究技术机构的改革与发展。组织本系统技术开发、成果推广、科研项目、信息服务、发明、专利、科技成果评审和奖励等工作。

(三) 法规宣教处

研究拟定全省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建设规划;草拟相关法规、规章;管理技术法规备案;组织实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受理行政复议;负责本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协调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四) 财务审计处

拟定本系统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申报本系统财务经费收支预、决算;监督管理本系统国有资产和各项经费;负责系统内各类会计报表的审核和上报;负责系统内罚没物资的拍卖、销毁的报批工作;管理局机关财务;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五) 人事劳动处

负责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人事、机构编制和外事工作;负责本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

(六) 质量处

组织实施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指导全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名牌战略,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组织实施全省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质量认证工作规划,管理全省质量认证工作;制订强制管理的安全许可证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省认证咨询机构的备案管理和内审员培训注册管理。

(七) 监督处

承担全省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负责全系统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工作;编制全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与专业质量监督;管理全省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依法组织对技术检验机构、测试和校准实验室的计量认证及审查验收(认可),规范和监督技术检验中介机构。承担河南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 标准化处

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组织拟定、审批和发布地方标准;管理、协调和指导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管理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全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全省组织机构统一代码标识

制度的管理。

(九) 计量处

组织实施计量法律、法规;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管理省级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制订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组织全省量值传递;依法监督管理全省计量器具,规范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鉴定;推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计量器具证书制度,贯彻国际实验室工作导则;规范社会公正计量服务机构。

(十) 锅炉处

管理全省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制订相关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和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和调查处理;管理有关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的资格考核工作。

(十一) 许可证管理处(挂河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牌子)

负责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组织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报及申请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审查工作,负责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工作;查处全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行为;协调仲裁全省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争议事项;制订全省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核员管理工作。

(十二) 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3名(含单列编制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3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总工程师各1名)。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和本系统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核定编制6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2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直属单位

(一) 设立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总队。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中的标准、计量、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省综合性或专项

打假任务;负责全省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使用系统稽查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

(二)撤销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办公室和郑州编码所,组建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及应用技术,承担全省代码工作的技术服务和推广应用,集中制作全省代码电子副本,负责全省代码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日常维护。机构规格相当于处级;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六、其他事项

(一)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查处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需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的,应予配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发现的经销掺假及冒牌产品等违法行为;需要省技术监督局协助的,应予配合;在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中,按照上述分工,两部门应密切配合。同一问题,不得重复检查、重复处理。

(二)河南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52 号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 号),设置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卫生厅是主管全省卫生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根据“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进步、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参照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职能调整情况,对卫生厅的主要职能做以下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交给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政、药检职能:

(1)制订全省药品监督管理法规并组织实施的职能;

(2)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院制剂室核发许可证的职能;

(3)对新药研制的初审职能;

(4)对已有法定标准的药品和保健药品的审批职能;

(5)审批药品广告的职能;

(6)组织对已生产药品的再评价职能;

(7)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麻醉、精神、毒性和放射性药品职能;

(8)制订、修改省药品标准和医院制剂规范并监督实施的职能;

(9)组织全省的药品抽验和药品质量检查并发布药品质量公报,组织并参与查处违反《药品管理法》的重大案件的职能。

2、将医疗保险职能,交给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转变的职能

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考试、卫生机构和卫生相关产品的评审等辅助性、技术性、服务性的具体工

作,交给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承办。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卫生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全省卫生工作的政策、法规,制订各项卫生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 and 计划;研究制订全省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省卫生资源配置;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并指导实施。

(三)制订全省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参与组织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工作。

(四)研究指导医疗机构改革,对卫生机构贯彻实施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实行监督。

(五)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六)依法监督管理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

(七)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制订社区健康教育规划,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研究制订对人群健康危害严重疾病的控制规划,组织对传染病、地方病和常见病、多发病等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

(八)依据卫生法律、规章和标准,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和食品、化妆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

(九)研究制订全省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十)制订全省重点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组织重大医药卫生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和新技术的普及应用。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医学教育工作。

(十一)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各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医学卫生方面的政府和民间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和卫生援外工作,组织参与国际组织倡导的重大卫生活动,组织协调我省与国际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全省医疗卫生单位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促进卫生行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四)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调度全省的卫生技术力量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抢救伤病员,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蔓延。

(十五)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卫生厅设10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省中医管理局内设2个职能处。

(一) 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组织综合性政策调研,拟定全省卫生工作的政策,制订卫生立法规划,组织协调卫生法规的拟定工作;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及重要事项的督促查办;负责综合文稿、文电、机要、保密、宣传、信息、档案、信访、接待、机关财务、安全保卫及厅机关的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人事处

研究制订全省卫生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厅属单位高级知识分子的管理和卫生系统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工作;负责省直医疗卫生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全省中等卫生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条件及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卫生系统的全省性表彰和医学群众团体的管理工作。

(三) 规划财务审计处

研究提出全省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统筹规划与协调全省卫生资源配置;拟定并监督实施卫生财务管理规章;研究提出医疗卫生服务价格建议;监督管理省直卫生单位的国有资产;制订卫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负责省直医疗卫生单位的计划财务、基建、大型医疗设备的内部审计,指导全省医疗卫生单位的审计工作;指导全省大型卫生装备工作;负责全省卫生统计工作;协调国外卫生贷款的利用工作。

(四) 卫生监督处

负责监督管理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环境、学校、职业、放射卫生及传染病防治和消毒工作;负责卫生行政复议和对卫生执法的督察;对全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进行指导。

(五)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处

研究拟定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实施。研究城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的改革;制订有关妇女儿童保健和提高人口素质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监督母婴保健事项技术的实施,统筹协调健康教育等工作。

(六) 医政处

研究指导医疗机构改革,拟定医疗机构的发展

规划、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管理规章、服务标准和医疗技术人员执业标准,监督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服务质量;制订全省临床医学重点专科建设规划;依法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社会办医和医疗广告审核。依法制订全省采供血机构的区域规划,监督管理各级血站、单采血浆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协助市地和有关部门对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实施紧急救护;承办河南省公民无偿献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 疾病控制处

制订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组织对全省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和社区主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综合防治;对杀虫制剂实行监督管理;制订公共营养规划,管理营养性疾病的防治工作;组织调度全省的卫生技术力量,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承办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 科技教育处

研究拟定全省重点医学科技发展规划,确定卫生科技优先发展领域;拟定基础性研究、重大疾病研究、应用研究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医药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负责成人医学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医护人员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医学教育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

(九) 国际合作处

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方面的政府和民间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和对外援助工作,负责援外医疗队的选派和管理工作;负责与台、港、澳地区的医疗卫生合作交流;管理全省卫生系统外事业务和厅机关外事活动;组织参与国际组织倡导的有关卫生方面的重大活动。

(十) 保健处

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组织的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领导人和重要外宾在豫期间的医疗安排;管理省直各部门离休人员、老红军和重点保健对象的医疗工作。

(十一) 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省中医管理局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由省卫生厅领导,人事、党务、行政由省卫生厅统一管理,业务工作独立,计划财政单列。内设综合处、业务处。

(一) 综合处

拟定和实施中医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政务;负责会议、文秘、档案、保密、信息、统计、信访等日常工作;管理全省中医专项资金与贷款;负责直属单位的财务、计划、基建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业务处

组织拟定和实施中医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方面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管理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护士执业注册。负责中医医疗事故的鉴定和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核工作。拟定中医药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医药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组织中医药重大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组织中医药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师承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卫生厅机关行政编制为65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3名(不含中医管理局局长职数),处级领导职数2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其中局长(兼卫生厅副厅长)1名,副局长1名(正处级),处级领导职数4名。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厅机关和中医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核定编制5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2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问题

河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由河南省卫生厅承担。

【人事任免】

省政府任免通知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段腊梅(女)为驻马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郭洪昌驻马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豫政任〔2000〕13号)

鉴于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已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杨清振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豫政任〔2000〕20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贾连朝兼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王春生兼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正厅级),免去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李庆贵、米剑峰、靳克文兼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豫政任〔2000〕21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组建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国成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冯永臣、任保华、宋炳耀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文荣征(女)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外事办公室(旅游局)、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局长)、副主任(副局长)、助理巡视员职务,随机构的撤并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22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组建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泽书为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其河南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张玉新为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助理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医药管理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原任河南省医药管理局助理巡视员职务,随着机构的撤销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23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河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河南省体育局,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封励行为河南省体育局局长;

张振河为河南省体育局副局长;

王玮、刘世东为河南省体育局副局长;

原任河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随着机构的更名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24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更名为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景礼为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赵亚平、魏书法为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马文卿为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助理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技术监督局局长、副局长、助理巡视员职务,随着机构的更名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25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河南省粮食厅更名为河南省粮食局,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牛学忠为河南省粮食局局长;

崔银太为河南省粮食局副局长;

孙学顺、杨天义为河南省粮食局副局长;

宋振华为河南省粮食局助理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粮食厅厅长、副厅长、助理巡视员职务,随着机构的更名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26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法制局改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董豪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智民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王平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原任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副局长职务,随着机构的改组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27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组建新的河南省旅游局,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光华为河南省旅游局局长;

方洪莲(女)、朱东晖为河南省旅游局副局长;

原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外事办公室、政府口岸办公室厅长、副主任、主任职务,随着机构的撤并和组建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28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 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组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张海钦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匡宝珠、鲁新成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原任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物价局、纺织工业厅副主任、副局长、副厅长职务, 随机构改组、合并或撤销而自行免除, 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29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 煤炭工业厅改为煤炭工业局,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高国安为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局长;

李恩东为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 免去其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张国辉为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

原任河南省煤炭工业厅厅长职务, 随着机构的改称而自行免除, 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30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 分离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张长森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

李森林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钱惠兴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厅长、副厅长职务, 随着机构的撤并而自行免除, 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31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 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厅更名为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宋国华为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翟宗洲、宋启昌、高世铭为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周开球为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巡视员, 免去其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赖谦进(女)为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助理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厅厅长、副厅长、助理巡视员职务, 随着机构的更名而自行免除, 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32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 组建河南省信息产业厅,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胡荃为河南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

胡宽广为河南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 免去其美乐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郭益民为河南省信息产业厅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机械电子工业厅、电子工业局副局长、局长职务, 随着机构的撤并而自行免除, 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35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苏福功的中国河南驻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豫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豫政任〔2000〕36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 组建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王流章为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喜梅(女)为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董胜勤为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福业为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张学珍(女)为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许峰为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助理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劳动厅副厅长、巡视员、助理巡视员职务, 随着机构的组建而自行免除, 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37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刘蔚峰为河南省民政厅巡视员, 免去其河南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朱昆明为河南省民政厅副厅长。

(豫政任〔2000〕38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王林功为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蔡建基为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巡视员, 免去其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豫政任〔2000〕39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锐(女)的河南省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豫政任〔2000〕40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 组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张长森兼任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范修芳、段子清、冯光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周进芳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助理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土地管理局副局长、助理巡视员职务, 随着机构的撤并而自行免除, 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41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程自由为河南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豫政任〔2000〕42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河南省计划委员会更名为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马连兴、刘尚武、连维良、毕福海、张大卫为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欧阳锋、刘运枢为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巡视员;

张惠敏、庞汉英(女)为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物价局副局长、局长、副局长、助理巡视员职务,随着机构的更名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豫政任〔2000〕43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余守志、赵琛、赵晓广、王树山为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郭集才为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助理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助理巡视员职务,随着机构的更名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豫政任〔2000〕44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更名为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殿忠、白红战、吴巍巍为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

史新川为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随着机构的更名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豫政任〔2000〕45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河南省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河南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蒋笃运为河南省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

王际欣为河南省教育厅巡视员;

李文成、马振海、介新为河南省教育厅副厅长;

崔炳建、侯福祿为河南省教育厅助理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助理巡视员职务,随着机构的更名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豫政任〔2000〕46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省级6个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设立相应的行业管理办公室,省人

民政府决定,任命:

朱振华为河南省冶金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何祥为河南省石油化学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李国松为河南省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耿建国为河南省贸易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郑定文为河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清波为河南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书勤为河南省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巡视员;

贺德生为河南省贸易行业管理办公室巡视员;

刘承祺为河南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原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厅、石油化学工业厅、纺织工业厅、机械电子工业厅、贸易厅、轻工总会厅长、副厅长、副会长、巡视员、助理巡视员职务,随着机构的撤销和组建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47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鲍怀谦为河南省财政厅副厅长;

邵文庆为河南省财政厅巡视员;

免去崔守忠的河南省财政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原任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随着机构的撤销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48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夏祖昌、刘学周为河南省卫生厅副厅长;

徐晖(女)为河南省卫生厅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庞春生为河南省卫生厅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局长职务。(豫政任〔2000〕49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赵喜朝为河南省统计局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豫政任〔2000〕50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邓留献为河南省建设厅副厅长;

郭学德为河南省建设厅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建设厅副厅长职务。(豫政任〔2000〕51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肖兴贵为河南省农业厅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农业厅总农艺师职务;

陈盘云为河南省农业厅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农机局局长职务。(豫政任〔2000〕52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冯长海、李福中为河南省水利厅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胡俊生为河南省水利厅巡视员;

司马寿龙为河南省水利厅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水利厅总工程师职务。(豫政任〔2000〕53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王献林为河南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副局长职务。(豫政任〔2000〕54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孙奉仁为河南省司法厅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司法厅副厅长、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政委职务。(豫政任〔2000〕55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杨韬(女)为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助理巡视员职务。(豫政任〔2000〕56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郑洪芳(女)为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豫政任〔2000〕57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陈坦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助理巡视员职务。(豫政任〔2000〕58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高三煌的河南省物价局助理巡视员职务。(豫政任〔2000〕59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丁宝安的河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巡视员职务;

免去孙贵寅的河南省机械电子工业厅巡视员职务。(豫政任〔2000〕60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韩世景、姚苏江的河南省人事厅助理巡视员职务。(豫政任〔2000〕61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杨铎为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名列刘运珍之后)。(豫政任〔2000〕62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谢伟民为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名列沈秋萍之后)。(豫政任〔2000〕63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高旭为河南省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豫政任〔2000〕64号)

【政务动态】

李成玉副省长要求认真做好今年军转安置工作

2000年5月19日,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李成玉在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会议上强调:做好军转安置工作,是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必然要求,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从国家建设和军队建设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确保各项安置政策落到实处,坚决完成今年军转安置任务。

李成玉指出,今年国家分配我省转业干部安排指标5042人,其中师团职干部675人,仍采取指令性计划分配的办法,首先充实、加强政法和执法监管等部门,重点充实一线和基层,加大向事业单位分配

转业干部的比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等单位所需人员,应优先考虑安排军队专业干部,要鼓励和引导军转干部到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科技企业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新建扩建单位等领域工作。师团职转业干部是安置工作的重点。对在参加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和获二等功以上奖励、因功因战致残、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及从事飞行和舰艇工作的军转干部,也要按政策安排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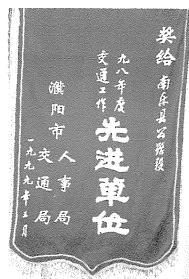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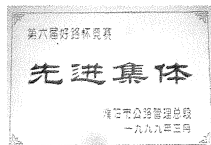
军转安置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李成玉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责任,密切配合,确保今年我省军转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豫政阅〔2000〕55号)



团结爱路 拼搏服务

——南乐县公路管理段



南乐县公路管理段党组书记、段长傅现朝



团结拼搏、务实创新的领导班子

南乐县位于冀、鲁、豫三省交界之地，素有“豫北门户”之称。106国道贯穿南北，省道豫11线纵贯东西，交汇于县城中心，交通十分便利。

南乐县公路管理段现有干部职工 200 多人，内设 9 个股（室）、站（所），6 个养护道班担负着 61 公里两条公路干线的管养任务。

近年来，南乐县公路管理段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两个文明建设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996 年 6 月被省爱卫会命名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1988 年至 1998 年，在省交通厅举行的两年一届的“好路杯”竞赛活动中荣获六连冠“金杯县”荣誉称号；1999 年 2 月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6 个养护道班全部跨入“文明道班”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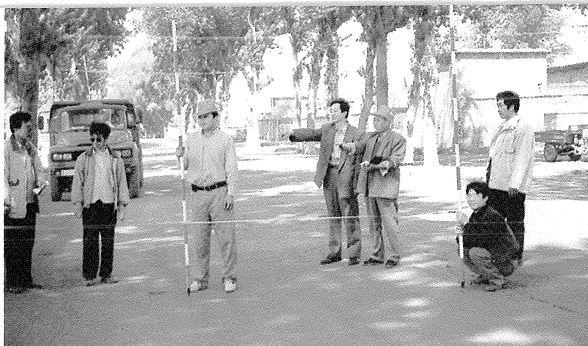
（供稿：马永生）



公路段办公楼

团结爱路 拼搏服务

南乐县公路管理段



公路建设测量设计



市级“青年文明号”——南乐北关村收费站



道工正在修整“文明样板路”



省“双文明道班”、“十佳标兵道班”——南乐县公路段袁庄道班



畅、洁、绿、美的106国道南乐段